

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农指〔2021〕37号

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扶指〔2021〕2 号）文件精神及市扶贫办等市级主管部门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”，县（区）收入科目列 2021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及时分配下达衔接资金，并统筹各级资金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

村振兴。

二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年各县（区）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%，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应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市财政局备案，并做好该项指标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、分解下达等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南昌市扶贫办、南昌市林业局、南昌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	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 有农场巩 固提升任 务	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	合计	部门经济 分类	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
	小计	其中								
		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	党委和政府 脱贫攻坚成 效奖励	资金绩效 评价奖励						
南昌市农业农村局						159		159	31299	50799
南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							50	50	31299	50799
南昌县	1021	4	200	200				1021		51301
进贤县	1129	12	200	200	11			1140		51301
安义县	808	8	200	200				808		51301
湾里管理局	412	1	100	100				412		51301
新建区	1042	5	200	200				1042		51301
合计	4412	30	900	900	11	159	50	4632		

